

证券代码：870516

证券简称：三峰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和长期资本战略规划的考虑，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贤青、陈高峰、陈登峰、高甩青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签署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

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3、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的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三、争议协调机制

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或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晓婷

电话：0574-65186995

传真：0574-65185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望海路 10 号

特此公告。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